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11: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